附件

沙坡头区宣和镇敬农生态移民区渠道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办发〔2014〕99号）相关规定，2019年12月4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水务局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沙坡头区宣和镇敬农生态移民区渠道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19年4月2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发改局以《关于沙坡头区宣和镇敬农生态移民区渠道维修改造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19〕36号）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海和村渠道维修**：原有支渠采用C20素混凝土加高共计长4160米，拆除原有管涵桥后新建板涵桥22座，其中5米桥涵20座、10米桥涵1座、12米桥涵1座；斗渠维修1007米，支渠维修100米（型号78）；拆除原有支渠闸门2座，拆除原有φ600玻璃钢涵管更换为φ800玻璃钢涵管8米，拆除支渠盖板85米，拆除已损坏碟片式过滤器1套；新增手动三连体砂石过滤器1套（罐体直径1200mm），新建浸塑围网2023米，新建5米桥涵15座，新建10米桥涵1座；新建穿路管涵（φ60砼管）12米，拆除恢复混凝土路面20平方米，新建斗渠80米（型号U40）等。

2、**兴海村渠道维修**：支斗渠维修81处总长785米，新设畦田口858个，支斗渠新建过路管涵49处，支斗渠清淤20318米；土地平整1563亩，区农田分块813块，新修田埂32295米，清除给水管905米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459.45万元，资金来源于扶贫资金。

二、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法人单位为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勘察设计单位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卫市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管理规定。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招标代理、监理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4月29日，该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单位为中卫市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3880591.33元。项目于2019年5月11日开工建设，2019年8月20日完工。2019年8月29日，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459.45万元，实际完成投资404.86万元，其中审定工程造价3838691.95元，勘察设计123194元，控制价编制费17657元，监理费57580.38元，结算编制费11516元。较概算结余54.59万元，节约率11.8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1.内业：部分监理资料日期未填写。

2.外业：部分桥涵挡土墙破损，部分渠道施工垃圾堆积未清理，部分田埂压损未进行修复。

**（二）整改完成情况**

2019年12月17日，根据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对永康镇贫困村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5个项目竣工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卫沙扶贫办发〔2019〕139号），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六、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全部建设完成；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财务管理合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宣和镇敬农生态移民区渠道维修改造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

|  |
| --- |
| 抄送：沙坡头区财政局、水务局。 |
|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